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蔡昭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289

電子信箱：chaoya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務字第1103027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作業流程圖（SOP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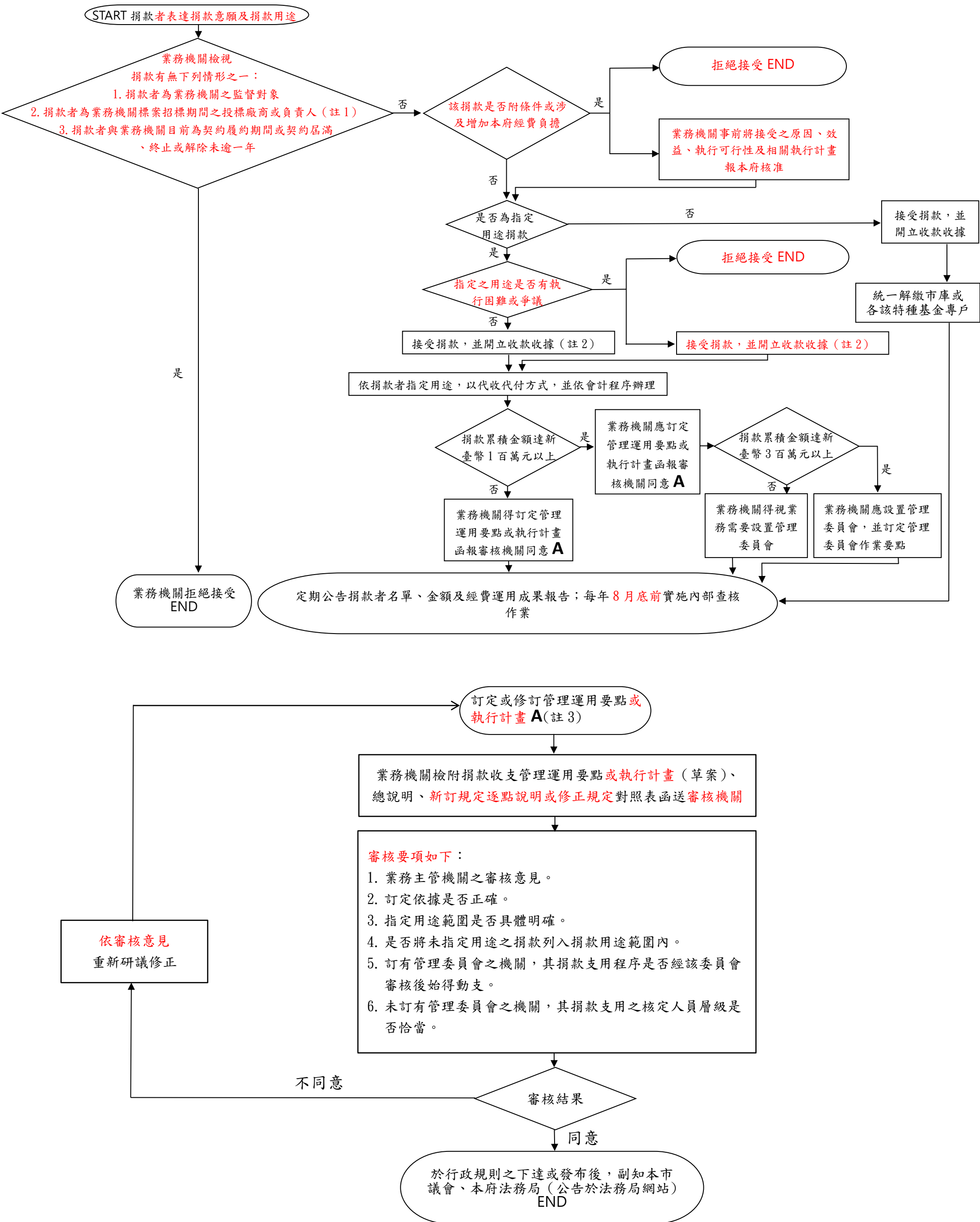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府110年7月12日府授財務字第1103023308號函頒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，修訂旨揭作業流程圖。
- 二、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（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流水號為1100300L000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作業流程圖 (SOP)



註1：「廠商」係參考政府採購法第8條定義，指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
註2：捐款如係捐款者指名受贈人之代轉性質捐款，業務機關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，並加註「非對政府捐款，屬代轉性質」字樣。

註3：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訂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應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辦理法制作業。